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公 告

內幕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所發出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該等公告所述之定義。

本公告乃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收到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科地中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向呈請人及本公司索償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

於傳訊令狀內，科地中國向呈請人及本公司提出的制狀，包括但不限於：

1. 聲明科地中國於所有關鍵時間一直為已發行予呈請人之面值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
2. 頒令呈請人須向科地中國交付可換股債券，而呈請人及本公司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轉讓可換股債券予科地中國；

3. 本公司將被禁止及將授出禁制令禁止其轉讓(轉讓予科地中國除外)、註銷、贖回及／或另行處理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及／或根據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支付予科地中國除外)或另行履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王文雄先生、單曉昌先生、吳中心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